

法人科專計畫：技術合作洽詢資料單

感謝您對產業技術司法人科專成果有興趣，敬請留下您的基本聯絡資料與洽詢資訊，並 e-mail 至法人科專辦公室，信件主旨請註明【洽詢技術合作】，法人科專辦公室在收到您的信件後，將儘快派專人與您聯繫。

基本資料	
姓名：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公司/單位：	職稱：
服務公司/單位所在地：	聯絡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電話：
有無透過其他管道或方式洽詢過此需求：	
☐ 無	
☐ 有：日期：_____ 洽詢對象：_____ 管道或方式：	

一、洽詢資訊

需求簡述：	
☐ 技術移轉、 ☐ 專利授權、 ☐ 產品、 ☐ 場域驗證、 ☐ 課程、 ☐ 顧問服務、 ☐ 其他：	
說明：(舉例：目前所遇狀況/問題、所需的協助、期望合作之研發法人機構等。)	
需求領域類別：(您可進入產業技術司官網首頁 > 認識產業技術司 > 發展重點，點選各領域別之「研發重點」，初步確認是否有較符合您需求之技術領域)	
智慧科技	☐ 5G 通訊： ☐ 物聯網： ☐ 擴增實境／混合實境： ☐ 無人載具： ☐ 人工智慧： ☐ 新世代半導體： ☐ 其他：
永續科技	☐ 工業能源智慧化： ☐ 運輸能源智慧化： ☐ 綠色新材料： ☐ 資源循環利用： ☐ 其他：
製造精進	☐ 智慧感測與控制： ☐ 網宇實體系統與製造應用： ☐ 整廠整線場域驗證： ☐ 其他：

民生福祉	☐ 高值利基新藥： ☐ 創新高值醫材： ☐ 食品及生物資源： ☐ 創新紡織科技： ☐ 其他：
服務創新	☐ 智慧資安： ☐ 智慧服務： ☐ 其他：
其他領域：	

感謝您的填寫，當您將填寫資料完成寄出時，即視同您已充分了解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法人科專計畫推動專案辦公室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承接經濟部委託計畫所成立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法人科專計畫推動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法科辦公室）」，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法科辦公室前，僅依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類別：法科辦公室為執行法人科專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業務及其他依法得從事之業務，向您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居住或工作地址）、工作現況、專長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法人科技專案管考暨成果整合計畫」續存期間內(4年)內，供經濟部及法科辦公室業務承辦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郵寄、傳真、簡訊等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當本計畫延續執行，法科辦公室得再次向您取得個資同意書，並延長4年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法科辦公室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法科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法科辦公室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為維持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本人同意於職務調整時，法科辦公室經由業務連繫確認後，可隨時進行本人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之。

業者親簽：

日 期： 年 月 日